广西壮族
自治区

梧州高级中学

教导〔2018〕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梧州高中校本课程申报的通知**

为了切实有效地履行课程管理的权责，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管理政策，有效整合我校原有的课程资源，提高学校课程的整体质量，促进全体学生主动地发展，提升教师课程管理意识，2018年春季学期我校开始推行《梧州高中校本课程实施方案》，自方案推行以来，各位老师们踊跃申报梧高校本课程，为学生提供了多样化的课程选择。以下将进一步明确校本课程申报的要求，以便于各位老师根据本学科特点或个人的兴趣特长，为学生开发出更丰富、更符合学生需求的校本课程。

1. **增设E类校本课程**

目前我校的校本课程主要分为4类：A类课程为学校竞赛培优、促优类课程。B类课程为学校一本临界生提分课程。C类课程为学校与浙大万鹏联合开设的空中课堂。D类课程为班主任的专题德育课程。先根据老师们的需求，特增设E类校本课程：兴趣类课程。目前根据申报情况，属于E类课程的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学科** | **类别** | **课程名称** | **授课教师** | **授课对象** |
| 高一高二 | 信息技术 | E | 机器人竞赛辅导 | 朱穗 邹小宁 黎骏  | 机器人及创客竞赛参赛学生 |
| 高二 | 德育 | E | 女生健康、安全中学生讲坛 | 陈广云 周友恒 邓佳领 | 高二文科班感兴趣的女同学 |

1. **校本课程的申报时间**

本学期已经进行了校本课程的第一次申报，由于目前校本课程的开发和课程体系的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因此校本课程除了在开学后第二周进行每学期的第一次申报表的统一上报外，各位老师还可以在其他时间不定期地进行校本课程的申报，教导处将对各类校本课程进行审核，分批立项。

1. **申报校本课程的要点**

各位教师申报校本课程时，应充分注意以下几点：

①申报的校本课程必须充分考虑学生的需要，年级的需要，年级管理的要求等因素，避免导致申报的校本课程不能立项。如申报B类课程：一本临界生提分课程，要主动和年级学科备课组长及年级主管领导多沟通，了解该年级学生的需求和年级课时安排等情况，以利于课程立项。

②开发校本课程要注意完整性。教师在开发校本课程进行申报时，必须是一个完整、独立的课程专题和内容，比如申报B类课程空中课堂时，应该是主题连贯、授课连续的专题内容。

③申报E类课程：兴趣类课程要充分考虑选择学生感兴趣的内容、专题来进行课程设计，通过生动、有趣、多样化的授课形式吸引学生选报此类课程。

④校本课程应该是常规课堂的延伸，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内的常规教学课时，不能作为校本课程进行申报、认证。

⑤校本课程必须先申报，经审核通过立项，进行授课，授课后按清单上报相关材料，才能进行“开发或参与校本课程”的工作量认证。

1. **校本课程的认证**

根据桂职办[2016]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教导处在2018年春季学期制定了《梧州高中校本课程实施方案》。由于2018年是我校校本课程实施方案推出并试行的过渡阶段，因此**2018年以前（含2018年）**各位教师所开设的各类校本课程，可由教师本人写申请报告，报告包括所开设校本课程的课题名称和时间等内容，由教研组长进行审核并签名，最后由教导处盖章认证。从**2019年开始，**校本课程的认证则需按以下流程进行：先申报，经审核通过立项，进行授课，授课后按清单上报相关材料，教导处进行“开发或参与校本课程”的工作量认证。

1. **校本课程的课时计算**

我校的校本课程分为A、B、C、D、E五类课程，其中A类校本课程属竞赛培优促优类课程，此类课程的课时、课酬计算办法参照《梧州高级中学竞赛培优、促优工作管理和奖励方案》（修改稿）中的规定执行。C类校本课程是空中课堂，一次授课为两节课时，课酬由空中课堂管理方提供，教导处仅对教师授课节次进行认定。关于B、D、E类校本课程，如果授课时间在第一节到第九节，按辅导课计算课酬，如果授课时间安排在晚自修，由于晚自修已经统一计算辅导费，则只记录课时，不重复计算课酬。